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建議修訂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清洗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14A.68條的規定，於該公告日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派發，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於該公告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清洗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項聲明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清洗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內資股認購事項的狀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